



**CAT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232



# 二零零七年 中期報告

TOKYO

LOS ANGELES

# 目錄

主席報告書	2
其他資料	8
中期財務報表	12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27

## 主席報告書

### 業務回顧

#### 整體回顧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業績保持平穩。營業額為357,18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43,53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34%，主要由於本期不少大廈外牆工程項目仍處於前期設計工作，因此大廈外牆工程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降。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5,03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07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44%，主要原因是去年上半年錄得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利潤16,777,000港元，如撇除這因素，則上升46%。每股基本溢利為0.36港仙(二零零六年：0.70港仙)。

#### 大廈外牆工程

大部份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取得的工程項目於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仍處於前期設計工作，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只有263,978,000港元，遠低於二零零六年同期之461,010,000港元。期內毛利受惠於在亞聯酋杜拜塔帶來之盈利貢獻取得理想增長。被稱為現今世界最高建築物的杜拜塔高達1,680呎，內有超過160層，預計於二零零八年尾完工。本集團在該工程的利潤是以本集團及合作方共同投入的總成本為基礎，並以雙方約定的百分比每月計算，所以邊際利潤較其他工程為佳。

總結而言，雖然營業額大幅減少，本集團的大廈外牆工程業務在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取得7,478,000港元的溢利貢獻(二零零六年：7,990,000港元)。

在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取得的新工程合約總值超過五億港元，其中包括以下重大工程項目：

- (1) 澳門威尼斯人酒店賭場酒店二期
- (2) 上海國金中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減除原先計入杜拜塔合夥人將會投放成本之數額後，手頭未完成工程合約總值為2,14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4,000,000港元)。

### 電力及蒸汽供應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杭州海聯熱電有限公司(「杭州海聯」)取得滿意進展。與去年同期比較，營業額由82,603,000港元增加12%至92,344,000港元。期內，蒸汽銷售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長13%，而電力銷售收入則下降14%。蒸汽銷售收入佔電力及蒸汽供應的總銷售收入的80%，比去年同期的75%提高了5個百分點。此外，期內安裝供汽結構之收入為5,573,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了5,54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力及蒸汽供應業務為本集團提供17,39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895,000港元)之溢利貢獻。

### 航空技術相關業務

EC120直升機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實現合共二十六架份銷售。經考慮項目EC120的未來利潤及現金流入預測，本集團就該項目財務資產作出虧損撥備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00,000港元)。航空技術相關業務於期內錄得虧損11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81,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從兩家聯營公司—四維航空遙感有限公司(「四維遙感」)及北京四維圖新導航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圖新」)錄得投資溢利合共5,57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60,000港元)。四維航空過往主要在國內提供空中攝影服務，期內，其業務轉為提供空中攝影器材租賃服務及投資控股。北京圖新則是一家從事利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及地理資訊系統技術生產定位導航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

## 前景

本集團在致力開拓美國及杜拜等海外市場之餘，亦緊密留意國內之重大項目，成功於期內在上海取得上述之一項大型工程。本集團同時抓緊工作，進一步加強管理完成手頭工程，力求將來取得更多工程項目。

下半年，杭州海聯將繼續透過設備檢修以確保安全生產，並提高生產效能。同時，配合杭州海聯所實行的嚴格成本監控及優化內部管理，力爭更好的經營成績。

根據手頭訂單狀況，預期EC120直升機於下半年之交貨量將有所提升，項目EC120將能繼續為本集團提供合理的投資回報。本集團亦預期能從四維遙感及北京圖新取得穩定的投資收益。

## 財務回顧

### 資金流動性、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貫保持充足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861,22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2,181,000港元)，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合共506,80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13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為465,19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9,405,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本公司發行了720,000,000股普通股予一位本公司之現存股東及授出80,000,000份每股行使價為0.34港元之購股權予若干獨立第三者，總現金代價(未計配售費用)為244,800,000港元；以及由於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了68,0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34港元，總現金代價為23,12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875,9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1,724,000港元)，由477,3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8,530,000港元)之已發行股本及398,62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194,000港元)之儲備所組成。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為96,73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614,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按總銀行借貸佔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計算為11%(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主要用於採購建築物料時出具信用証、按合約條款出具投標及履約保證函、以及用以應付資本支出及一般營運資金的需要。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下資產已抵押作為銀行信貸之擔保：

- (a) 本集團賬面值17,91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
- (b) 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43,37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938,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
- (c) 本集團為數10,06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35,000港元)之若干可供出售的投資；及
- (d) 本集團為數分別9,3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60,000港元)及89,40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046,000港元)之若干長期及短期定期存款。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作為結算單位，並不存在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匯率之變動，在有需要時採取必要措施，將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帶來之任何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Avi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Sino-Aviation Investments」）與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總公司（「中航技總公司」）及成都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成都飛機」）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以成立一家合營公司，從事商用飛機零部件之研發、設計及製造及提供技術服務。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之總註冊資本將為100,00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103,000,000港元），其中Sino-Aviation Investments、中航技總公司及成都飛機將分別注資40%、15%及45%。合營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包括(i)三方各自獲得內部批准；及(ii)獲得有關中國機構之有關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由於上述條件尚未達成，該合營協議尚未生效。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Billirich」）與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中油潔能」）訂立可換股債券協議，據此，中油潔能發行總本金額為15,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予Billirich。可換股債券以年利率2%計息，Billirich有權以每股0.65港元（將因應中油潔能股本架構的轉變而予以調整）把可換股債券轉換為中油潔能之普通股股份。可換股債券於發行後兩年到期。此外，倘發生強制性轉換事項，中油潔能有權要求按轉換價轉換當時可換股債券之尚未行使本金額及據此之全部應計利息為中油潔能之普通股股份。假設按轉換價0.65港元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24,000,000股中油潔能之普通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由於中油潔能的股本架構出現轉變，因此0.65港元之轉換價被調整至0.633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出讓30,000,000股中油潔能之普通股股份（於過往年度已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的股本投資）予一名獨立第三者，並發出認購期權予該第三者，使之可以每股0.5港元的行使價向本集團認購最多45,000,000股中油潔能之普通股股份。該認購期權授予期權持有人由發出期權日起計24個月內認購該等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 或然負債

有關本集團重大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5。

##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7。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員工1,500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9名)。本集團乃參考市場情況及根據個別員工表現而制定僱員薪酬，並不時作出檢討。本集團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其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性獎勵花紅及購股權。

## 致謝

本人謹此向各董事及全體職員所作出之重大貢獻、努力不懈及盡忠職守表示深切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付舒拉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 其他資料

###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擁有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詮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而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或如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購股權之相關股份

在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2001計劃」），旨在鼓勵及嘉獎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2001計劃獲採納後，聯交所就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引入多項修訂，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經修訂之規定，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另一項新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並同時終止2001計劃。自採納現有計劃以來，並無據此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雖然2001計劃已被終止，但於有關計劃被終止前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可有效按所屬計劃之規定行使。就2001計劃被終止前已授出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資料如下：

合資格人士	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每股 行使價(ii)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期內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i)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註銷/失效	尚未行使			
董事								
季貴榮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三年 八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四日	0.13
其他僱員	22,000,000	-	-	-	22,000,000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三年 八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四日	0.13
	42,000,000	-	-	-	42,000,000			

(i) 必須持有至少六個月方可行使購股權；行使期由購股權獲接納當日滿六個月起計不超過五年為準。

(ii)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就供股或派發紅股或本公司股本發生其他類似變動時作出調整。

若干董事純粹為符合最低公司股東人數規定而代本公司於若干附屬公司持有非實際個人股權。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登記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該等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記錄之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權益如下：

### 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cko」)	(1)	1,335,767,000*	27.98
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香港)有限公司 (「中航技(香港)」)	(1)	1,335,767,000#	27.98
凱得利國際有限公司(「凱得利」)	(2)	508,616,000*	10.65
凱迪克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凱迪克財務」)	(2)	508,616,000#	10.65
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總公司(「中航技總公司」)	(3)	1,844,383,000#	38.63
中國航空工業第一集團公司(「中航工業I」)	(3)	1,844,383,000#	38.63
中國航空工業第二集團公司(「中航工業II」)	(3)	1,844,383,000#	38.63

\* 該等股份由有關股東直接實益擁有。

# 該等股份透過所控制法團持有。

### 附註：

- (1) Tacko為中航技(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航技(香港)則為中航技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航技(香港)及中航技總公司均被視作擁有由Tacko持有之1,335,767,000股股份之權益。
- (2) 凱得利為凱迪克財務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凱迪克財務則為中航技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凱迪克財務及中航技總公司均被視作擁有由凱得利持有之508,616,000股股份之權益。
- (3) 中航工業I及中航工業II分別擁有中航技總公司50%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航技總公司、中航工業I及中航工業II均被視作擁有上文附註(1)及(2)之股份(即由Tacko及凱得利持有合共1,844,383,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除有關權益資料載於上文「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之本公司董事外，並無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透過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問責性及責任性，從而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規範。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實施並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及建議部份的最佳實踐。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定期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實務。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了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基於對公司董事的特別查詢，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遵守了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文之規定成立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和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

##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被審核委員會審閱，亦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 中期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利潤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b>357,183</b>	543,534
銷售成本		<b>(306,479)</b>	(498,613)
毛利		<b>50,704</b>	44,921
其他收入及利潤	4	<b>12,026</b>	7,077
行政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b>(41,401)</b>	(35,933)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b>3,015</b>	—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重估盈餘		<b>2,970</b>	—
項目EC120之財務資產減值		<b>(600)</b>	(1,000)
財務開支	5	<b>(2,679)</b>	(3,11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的股本投資 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b>(10,174)</b>	—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利潤／(虧損)		<b>(271)</b>	16,777
分佔聯營公司之損益		<b>5,573</b>	4,580
除稅前溢利	6	<b>19,163</b>	33,308
稅項	7	<b>64</b>	(4,119)
本期溢利		<b>19,227</b>	29,189
應佔溢利：			
公司權益持有人		<b>15,037</b>	27,076
少數股東		<b>4,190</b>	2,113
		<b>19,227</b>	29,189
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	8		
— 基本		<b>0.3550港仙</b>	0.6971港仙
— 攤薄		<b>0.3524港仙</b>	不適用
每股股息	9	無	無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7,915	14,900
物業、廠房和設備	10	234,918	194,483
預付土地租賃款		29,900	28,579
商譽		38,117	38,117
聯營公司權益		53,437	48,136
項目EC120之財務資產		25,360	25,959
可供出售的投資		101,717	91,102
遞延稅項資產		7,722	3,700
租務及公用事業按金		2,251	2,255
已抵押定期存款		9,360	9,360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520,697</b>	456,591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721	15,624
合約客戶欠款		44,211	70,550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固金	11	171,987	251,7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8,306	58,25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的股本投資		62,235	79,888
衍生金融工具		1,709	—
已抵押定期存款		89,401	64,046
現金及現金等值		417,407	112,092
可收回稅項		1,244	—
<b>流動資產總值</b>		<b>861,221</b>	652,181
<b>流動負債</b>			
欠合約客戶款項		147,146	113,56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138,742	109,569
應付稅項		4,391	2,553
保證撥備		10,720	10,3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384	75,578
衍生金融工具		4,902	—
計息銀行貸款		96,735	167,614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71	222
<b>流動負債總值</b>		<b>465,191</b>	479,405
<b>流動資產淨值</b>		<b>396,030</b>	172,776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916,727</b>	629,36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b>3,514</b>	4,512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58
非流動負債總值		<b>3,514</b>	4,570
資產淨值		<b>913,213</b>	624,797
<b>權益</b>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b>477,330</b>	398,530
儲備		<b>398,620</b>	193,194
少數股東權益		<b>875,950</b> <b>37,263</b>	591,724 33,073
權益總額		<b>913,213</b>	624,797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物業、廠房和設備重估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儲備金 千港元	匯兌波動儲備 千港元	留存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未經審核)	398,530	4,917	—	1,773	37,185	5,852	10,239	133,228	591,724	33,073	624,797
匯兌調整	—	—	—	—	—	—	6,039	—	6,039	—	6,039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2,898)	—	—	—	(2,898)	—	(2,898)
重估盈餘	—	—	—	600	—	—	—	—	600	—	600
本期溢利	—	—	—	—	—	—	—	15,037	15,037	4,190	19,227
轉撥至儲備金	—	—	—	—	—	507	—	(507)	—	—	—
發行股份	72,000	172,800	—	—	—	—	—	—	244,800	—	244,800
發股費用	—	(2,472)	—	—	—	—	—	—	(2,472)	—	(2,472)
發行購股權	—	(17,740)	17,740	—	—	—	—	—	—	—	—
購股權行使時發行股份	6,800	16,320	—	—	—	—	—	—	23,120	—	23,120
購股權行使時轉撥儲備	—	15,079	(15,079)	—	—	—	—	—	—	—	—
<b>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b>	<b>477,330</b>	<b>188,904</b>	<b>2,661</b>	<b>2,373</b>	<b>34,287</b>	<b>6,359</b>	<b>16,278</b>	<b>147,758</b>	<b>875,950</b>	<b>37,263</b>	<b>913,213</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未經審核)	374,148	1,973	—	320	—	4,601	4,279	86,530	471,851	34,071	505,922
匯兌調整	—	—	—	—	—	—	127	—	127	—	127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1,443)	—	—	—	(1,443)	—	(1,443)
本期溢利	—	—	—	—	—	—	—	27,076	27,076	2,113	29,189
攤佔聯營公司收購後儲備變動	—	—	673	—	—	—	925	—	1,598	—	1,598
轉撥至儲備金	—	—	—	—	—	533	—	(533)	—	—	—
發行股份	26,850	4,028	—	—	—	—	—	—	30,878	—	30,878
發股費用	—	(1,149)	—	—	—	—	—	—	(1,149)	—	(1,149)
給予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4,152)	(4,152)
<b>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b>	<b>400,998</b>	<b>4,852</b>	<b>673</b>	<b>320</b>	<b>(1,443)</b>	<b>5,134</b>	<b>5,331</b>	<b>113,073</b>	<b>528,938</b>	<b>32,032</b>	<b>560,970</b>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b>177,357</b>	37,3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b>(66,669)</b>	(28,28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b>194,459</b>	49,661
<b>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b>	<b>305,147</b>	58,71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b>112,092</b>	85,26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b>168</b>	127
<b>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b>	<b>417,407</b>	144,105
<b>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存	<b>135,527</b>	96,402
取得時原本到期日不足三個月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	<b>281,880</b>	47,703
	<b>417,407</b>	144,105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所編製，及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製基準，除下文附註2所披露於本期間首次採用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和解釋公告)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HKFRS乃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

HKAS 1 Amendment	資本披露
HKFRS 7	金融工具：披露
HK(IFRIC)-Int 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的 財務申報應用重列方式
HK(IFRIC)-Int 8	HKFRS 2之範圍
HK(IFRIC)-Int 9	嵌入衍生工具的重估
HK(IFRIC)-Int 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用該等HKFRS對本集團之會計制度及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業績。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大廈 外牆工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力及 蒸汽供應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航空技術 相關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大廈 外牆工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力及 蒸汽供應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航空技術 相關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銷售	263,978	92,344	861	357,183	461,010	82,603	(79)	543,534
其他收入	108	7,377	-	7,485	71	4,001	851	4,923
合計	264,086	99,721	861	364,668	461,081	86,604	772	548,457
分類業績	7,478	17,391	(112)	24,757	7,990	10,895	(681)	18,204
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及 未分攤利潤				7,556				2,153
未分攤開支				(5,599)				(5,292)
財務開支				(2,679)				(3,11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列值的股本投資 及衍生金融工具 之公平值虧損				(10,174)				-
被視為出售 聯營公司權益 之利潤/(虧損)				(271)				16,777
分佔聯營公司之損益				5,573				4,580
除稅前溢利				19,163				33,308
稅項				64				(4,119)
本期溢利				19,227				29,189

#### 4. 其他收入及利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若干直升機引擎獨家分銷權之收入	—	851
銀行利息收入	4,247	1,825
安裝供汽結構之收入	5,573	29
政府補助金	389	769
出售煤渣之收入	1,315	3,202
租金收入總額	294	294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之利潤	—	35
其他	208	72
	<b>12,026</b>	<b>7,077</b>

#### 5. 財務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透支及 銀行貸款之利息	3,643	4,722
減：撥作長期建築合約資本之款項	(971)	(1,622)
	<b>2,672</b>	<b>3,100</b>
融資租賃之利息	7	14
	<b>2,679</b>	<b>3,114</b>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9,131	8,219
減：撥作長期建築合約資本之款項	(1,564)	(1,814)
	7,567	6,405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	473	480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固金之 減值撥備／(撥備回撥)淨額	600	(169)

## 7. 稅項

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之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有承前可用之稅務虧損足以抵銷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該期間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地區之稅項開支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管轄區域當時之稅率，根據有關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1,970	—
— 其他地區	2,986	1,901
遞延	(5,020)	2,218
本期稅項開支／(抵減)總額	(64)	4,119

## 8. 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的計算乃根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溢利</b>		
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b>15,037</b>	27,076
	<b>股份數目</b>	
	千股	千股
<b>股份</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b>4,236,286</b>	3,883,890
攤薄之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b>30,269</b>	—
	<b>4,266,555</b>	3,883,890

##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0. 物業、廠房和設備

期內，本集團以21,288,000港元購置土地及樓宇；10,374,000港元發展在建工程；5,590,000港元購置廠房及機器；2,556,000港元購置汽車；1,736,000港元購置發電廠房及有關設備；以及1,091,000港元用於租約物業裝修。

##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固金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b>78,840</b>	169,904
應收保固金	<b>93,147</b>	81,824
	<b>171,987</b>	251,728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b>58,380</b>	130,272
31－60日	<b>13,440</b>	35,820
61－90日	<b>6,403</b>	2,082
90日以上	<b>617</b>	1,730
	<b>78,840</b>	169,904

應收保固金指由客戶保留已確認之完成合約工程價值，並會根據有關合約之規定於有關之項目完成後發放予本集團。由於保固金乃根據每次支付工程款計算，累積最多至合約金額之指定百分比，故此並無呈列應收保固金之賬齡分析。

##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133,272	99,605
31-60日	1,680	5,601
61-90日	407	434
90日以上	3,383	3,929
	<b>138,742</b>	109,569

## 1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未經審核) 千股	面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985,303	398,530
發行股份	720,000	72,000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68,000	6,800
	<b>4,773,303</b>	<b>477,330</b>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b>4,773,303</b>	<b>477,330</b>



### 13. 股本 (續)

期內，股本之變動如下：

- (a) 發行了720,000,000股普通股予一位本公司之現存股東及授出80,000,000份每股行使價為0.34港元之購股權予若干獨立第三者，總現金代價(未計配售費用)為244,800,000港元。
- (b) 由於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了68,0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34港元，總現金代價為23,120,000港元。

### 14. 承擔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收購廠房及機器	9,424	2,990
收購土地	—	19,598
成立合營公司*	39,841	39,841
	<b>49,265</b>	62,429

-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Avi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Sino-Aviation Investments」)與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總公司(「中航技總公司」)及成都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成都飛機」)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以成立一家合營公司，從事商用飛機零部件之研發、設計及製造及提供技術服務。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100,00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103,000,000港元)，其中Sino-Aviation Investments、中航技總公司及成都飛機將分別注資40%、15%及45%。合營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包括(i)三方各自獲得內部批准；及(ii)獲得有關中國機構之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由於上述條件尚未達成，因此該合營協議尚未生效。

##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為建築合約之履約保證書之擔保111,78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503,000港元)及就銀行給予主要供應商之銀行信貸作出之擔保115,76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222,000港元)。此外，按照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未來可能須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因而有最高可能數額為31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9,000港元)之或然負債，由於認為此種情況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未來出現重大資源流出，因此該或然負債並未予以確認。

## 16.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中期報告內另有所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曾進行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取股東租金收入	(i)	294	294
來自項目EC120之 淨收入／(虧損)	(ii)	861	(79)

附註：

- (i) 期內，本公司與視為本公司股東之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香港)有限公司(「中航技(香港)」)訂立租賃協議，把本公司之投資物業出租予中航技(香港)，租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為48,98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空調費)。所收租金乃參考公開市值租金釐定。
- (ii) 結餘乃就項目EC120自中航技總公司收到或應收之現金款項淨額。

## 1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b>3,318</b>	3,276
僱傭後福利	<b>180</b>	213
支付關鍵管理人員的報酬總額	<b>3,498</b>	3,489

## 1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者（「買方」）訂立協議（「協議」），出售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EA Holdings Limited（「FEA」）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05,0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2,800,000港元，計劃將會在出現適當機會時投資於與航空技術相關之項目及／或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完成後，FEA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該出售只會在本公司達成若干條件方能完成。倘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買方書面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有任何條件未曾達成，協議將會自動終止，而協議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在協議終止時將即時停止生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內。

##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 致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緒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列載於第12頁至第26頁之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有關簡明綜合利潤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與說明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期財務資料報告之編製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本核數師須負責根據吾等之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吾等之報告乃根據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作出，而非為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運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為小，因此不能保證本核數師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會發現之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本核數師不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工作，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使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編製。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